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志
訴訟代理人　楊錫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呂家瑤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水柳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忠
訴訟代理人　王錦葉
被　　告　許清常
被　　告　許春雄
被　　告　陳金獻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惠
被　　告　陳金田
被　　告　許比鐘
被　　告　王苓利
被　　告　王柃茵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蘭
被　　告　櫑敬堯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和
被　　告　曾淑芬
被　　告　陳忠隆
被　　告　陳明進（公示
被　　告　陳妙珍
被　　告　洪李清香
被　　告　許華鴻（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焜照（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許翠香（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雯茵（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鴻鵬（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彥伯
被　　告　陳彥廷
兼　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隆
兼　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及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玲
被　　告　許增地
被　　告　楊進利
被　　告　欉武華（兼黃墻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欉淑雲（即黃墻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美雲（即黃墻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洪維遜（即黃墻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洪瀅雯（即黃墻之繼承人）
兼　、　、　、　、　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錫華（即黃墻之繼承人）
受告知人　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受告知人　　彰化縣二林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莊萬恭
受告知人　　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義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中：　第二項第二行關於「被繼承人黃墻所遺『附表一之一』所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黃墻所遺『附表一之一、一之二』所示」；　第三項第一行關於「兩造共有（被告許增地、楊進利除外）之『附表一之一、之二』所示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兩造共有（被告許增地、楊進利除外）之『附表一之一、一之二』所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